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16, No. 313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No. 313-A指味疏略科提綱

將釋此序總分為(二)

初釋題(二)

初合釋

二離釋(二)

初釋別題(二)

初釋大佛頂

二釋首楞嚴

二釋通題

二釋文(四)

初序一經大旨(四)

初提全文綱要

二顯一經獨勝(三)

初明佛興所以

- 二明法化所以
- 三明獨勝所以

三彰名義因果

四明理行性修(二)

初明理行

二明性修

二序十軸文義(六)

初序機感

二序教興(三)

初巧示緣起

- 二點示常心
- 三懸示定名

三顯圓理(四)

初細勘徵心辨見為破妄顯真(二)

初序七處徵心

二序十番辨見(二)

初總標心見互顯

二別列十番妙辨

二廣列四科七大明全妄即真(二)

初標列

二正示

三答執相難性融性相不二(二)

初結起

二正融

四引迷真逐妄顯妄本無因

四示圓行(二)

初總標

二別釋(三)

初明二義決定為修行之要領

二定請根優劣為正修之方便

三示雙修顯密為覺路之資糧

五明圓證(三)

初總明位次淺深懸示未證而論證

二別示行門邪正預談既修宜真修(二)

初示邪行岐途

二示正修差別

三結歸圓滿菩提尅論到家無新得

六結圓名(二) 初結理行證二皆究竟 二結教行理三悉楞嚴

三判正宗科節(二) 初正科判 二略顯義(二) 初示當分 二示跨節

四示藉教明心

指味疏略科(終)

No. 313-B大佛頂經序指味疏緣起

詳夫此經。由來無序。先哲以會解之序移置經端者。喜其文義周足。經旨炳然故也。夫以疏序為經序。可謂美善雙盡矣。第序與經時甚懸殊。是以箋釋者寡。今夏予受滬上龍華之請。將欲敷演斯經。法眾不下二千餘指。然皆膚學居多。尚不諳字義句節安求理趣。時同學有請以此序。裂句分章。略事訓釋。以便初機拾級臨高之助。既不獲辭。乃仿法華弘傳意。為之編科列目。命筆疏通。原始要終。不日成帙。遂定名曰指味疏。意謂。閱全經。猶[(歹*又)/食]大鍋之膳。研是疏。如甞一指之味也。眾皆合十稱善。予曰。斯稿雖就。殊為草率。自知下里巴歌。未敢聞諸郢客。惟望諸君弗憚繁瑣。必玩索而後得之。未始非供養海中之一滴耳。或謂。初習教乘者流。既經義全疏。罔知底蘊。疏亦奚裨。予曰。子是何言歟。豈不聞慧學者。務期宿見。博問者。貴在先知。茲稿正為。初心入手時。易得全經綱要。使關節一清。無致問橋之歎。亦安患為太早計耶。唯冀潛修上士。同志高人。先請熟讀經文。然後安心觀法。覽斯疏而通會。忘言象以冥符。願一旦常光顯現。使根塵識消。則佛法身心。尚為餘事。況此妄識依通。豈非剩語者哉。

蚦

光緒癸巳夏五端陽日台宗晚學卓三比丘諦閑擱筆故書

No. 313 大佛頂經序指味疏

古吳師子林天如禪師 唯則 撰序 黃巖台宗裔孫比丘 諦閑 述疏

將釋此序大科分二。初釋題。二釋文。 初又二。初合釋二。離釋。 今初。

大佛頂首楞嚴經敘。

此序以單法立題。只一法字。義含十雙。謂教義。性修。事理。境智。止觀。正 助。行位。因果。體用。六即也。初言教義一雙者。教。謂能詮。即經敘二字。義。 謂所詮。即大等六字。此一是通義。九雙是別義。二就所詮義中言性修一雙者。性。 即大佛頂。修。即首楞嚴也。意欲令人悟大佛頂法。即心自性。始知從性起修故。三 就修中言事理一雙者。謂梵語首楞嚴。華言一切事畢竟堅固。今言事。即一切事。謂 陰入處界也。理。即畢竟堅固。謂妙覺明體也。既知從性起修。必知全修在性故。四 就事理中言境智一雙者。謂上之事理。皆可為境。依境修觀。觀名為智。以境發智以 智照境故。五就境智中言止觀一雙者。謂境是所觀。智是能觀。所觀。即一境三諦。 能觀。即一心三觀。亦即一心三止。亦名圓頓止觀。以止觀不二故。六就止觀中言正 助一雙者。圓頓止觀是正行。即二十五門是。如其理障惑強。止觀功微。務須加持神 呪。故有三七建壇。經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正助並行。收功。彌速故。七 就正助中言行位一雙者。行有進趣之功。能趣。即三漸次。所趣。即五十五位。行必 入位故。八就行位中言因果一雙者。行位未極。總屬因心。圓滿菩提。方稱果覺。因 必尅果故。九就因果中言體用一雙者。自行因果是體。化他因果為用。體必發用故。 十就體用後言六即一雙者。以自他具有六即義故。謂六。分因果之事殊。即顯凡聖之 理等。明六義。不生上慢。明即義。不生退屈。約性約理。則知六而常即。言修言事 。則知即而常六故。今言大佛頂者。非因非果之妙性也。首楞嚴者。通因徹果之妙修 也。是故出世行人。先須悟大佛頂理。了知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本如來藏 妙真如性。然後於陰入處界等諸法。隨拈一法。無非即空即假即中圓三諦理。皆得為 所觀境。依境修觀。能觀之智。即一心三觀。亦名一心三止。照真諦理。即空觀。照 俗諦理。即假觀。照中諦理。即中觀。空觀。即體真止。假觀。即方便隨緣止。中觀 即息二邊分別止。又三止。即空觀。三觀。即假觀。止觀不二。即中觀。在因曰止觀 。在果曰定慧。止觀功成。即名首楞嚴王妙三摩提。以此為因。即名如來密因。修此

一行。具足菩薩萬行。大佛頂。是所莊嚴。首楞嚴。為能莊嚴能所不二。為妙莊嚴。 故曰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具詮諸義。即名經。懸述綱要。名為敘也。合釋竟 。

二離釋二。初釋別題。二釋通題。 初又二。初釋大佛頂。二釋首楞嚴。 今初。

大佛頂三字。事釋。理釋。古今疏解。不啻盈棟。茲不暇錄。今直就一切眾生現前一念心性而發明也。以吾人現前一念之心。本非肉團。亦非緣影。實無方隅。亦無分劑。是故不在內。外。中間。無有前後。并無時劫。是故不屬過。現。未來。然此心非一切法。一切法不能收攝。而此心即一切法。一切法莫可逃遁。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得已強名曰大。非對小言大。以對小言大。則大有分量。非真大故。亦非先小後大。以先小後大。則大有始終。非本大故。要之十方無盡。三際莫窮。故言曰大。大有三義。一。離過絕非義。即體大。二。豎窮橫遍義。即相大。三。具足恒沙義。即用大。以吾人現前一念之心。靈明不昧。了了常知。故名曰佛。佛者。覺也。覺有三義。一圓明獨照義。即自覺。二隨緣照了義。即他覺。三徹照心源義。即滿覺。以吾人現前一念之心。量絕邊涯。體尊無極。故名為頂。原有三義。一最尊義。一切諸法莫可比擬故。二不可見義。四過咸離百非俱絕故。三放光現化義。隨緣普應不染諸塵故。一字具三。三三具九。若細分之。義應無量無量妙義。唯是一心。故言一心為大佛頂。乃眾生之性德。為當經之正體。仍遍為一切諸大乘經之體。以如來所說一代時教。皆是稱性之談。故曰佛說上下法唯是一心作。作是說者。名為正說。若他說者。即波旬說。

○復次若能悟斯大佛頂義。便能遍達全經妙義。茲當不避繁文。撮其樞要。略為點示。經初阿難請妙奢摩它。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悟大義。是禪那之方便。悟佛義。是奢摩之方便。悟頂義。是三摩之方便。又體大。是禪那之方便。相大。是奢摩之方便。用大。是三摩之方便。又奢摩。是自覺。三摩。是他覺。禪那。是滿覺。又禪那。是最尊。奢摩。是不可見。三摩。是放光現化。又三即一。是奢摩。一即三。是三摩。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是禪那。又即常住真心性淨明體。性明。是奢摩。即相大。性淨。是三摩。即用大。常住。是禪那。即體大。佛頂各三。乃至三一一三。非一非三。而三而一。如上說。七處徵心文中。正破七處咸非。即相大。旁顯七處皆是。即用大。有三摩提名首楞嚴王。即體大。三一一三乃至佛頂各三。如上說。十番辨見文中。番番皆有斯義今略其二三。主與空。俱是相大客與塵。俱是用大。皆無二性。即體大。指皆是物。無是見者。即相大。微細發明。無非見者。即用大。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即體大。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虗空華本無所有。即相大。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與聞見。即用大。此見及緣。元

是菩提妙淨明體。即體大。三一一三。乃至佛頂各三。如上說。四科文中。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即相大。幻妄稱相。即用大。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即體大。七大文中。周遍法界。即相大。性色真空。性空真色。循業發現。即用大。清淨本然。即體大。大眾圓悟文中。心遍十方。空如葉物。即相大。父母生身。如塵如漚。即用大。物即妙心。心精含裹。即體大。三如來藏。一切俱非。即相大。一切俱即。即用大。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即體大。二十五門所觀之境。一一皆具圓通常三真實圓真實。即相大。通真實。即用大。常真實。即體大。五會神呪。名摩訶悉怛多鉢怛囉。此云大白傘蓋。白。即相大。傘蓋。即用大。摩訶。即體大。六十聖位。第三漸次文中云。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圓。即相大。淨。即用大。密。即體大。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三一俱不可思議曰妙。三一一三。乃至佛頂各三。皆如上說。略點全文大旨竟。

二釋首楞嚴。

首楞嚴三字。直指一切行人全性起修之性定。乃大定之略名也。具足應云大佛頂首楞嚴王。首楞嚴。云一切事畢竟堅固。今謂事言一切。者即總收十法界之根身器界。所謂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也。言畢竟堅固者。畢竟。即徹底義。堅固。即常住義。所謂徹法底源。無動無壞也。意謂。行者既悟大佛頂性。便能了知一性一切性。一切性一性。是故陰處界等一切諸法。一一無非大佛頂性。故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經云。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外及山河虗空大地。咸是妙用真精妙心中所現物耳。了知全性起修。自然全修在性。非離性外別有修也。以性無外故。

○復次。只此修法。仍當會取經中修行妙旨。言依一切事畢竟空修。成奢摩它真諦三昧。依畢竟假修。成三摩鉢提俗諦三昧。依畢竟中修。成禪那中諦三昧。又三即一。是真諦三昧。一即三。是俗諦三昧。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是中諦三昧。三一圓融。故名為妙。只一三昧。統收一切三昧。故曰首楞嚴王。二十五聖所修三昧。即此三一圓融之三昧也。良以法門平等。原無優劣。且文殊獨選耳門為最勝者。乃就當時一類之機。欲其就路還家耳。非有私於觀音也。大抵悟心大士。既悟大佛頂性。必能了達一切諸法平等之性。是故隨拈一法。皆得為所觀境。皆具圓通常三真實義。非獨觀音為然也。慧學之流。不可不知。是故余甞謂。靈峯旭祖。科前三卷半經。為顯如來藏妙真如性圓三諦理。以酬當機最初方便之請。為千古之獨唱。苟非升天台之堂。入聖祖之室者。安有若斯超邁之見。佛頂文句詳明其旨智者細心味之。自見其妙。前來一切三義。皆是不思議境。行者依之修觀。所觀之境。隨拈一法。皆具三諦。能觀之心。隨舉一念皆具三觀。亦即三止。諦觀不二。止觀不二。故稱妙也。一切眾生。是理即大佛頂首楞嚴。聞名生解。是名字即大佛頂首楞嚴圓起妙修。是觀行即大佛頂首楞嚴。六根清淨。是相似即大佛頂首楞嚴。無明豁破。是分證即大佛頂首楞嚴。五

住究盡。是究竟即大佛頂首楞嚴也。釋別題竟。

二釋通題。

上六字是別名。乃一經所詮之法義。經敘二字是通名。經字。別指當部能詮之文字。敘字。單指此篇之別目也。言經者。徑也。謂此經乃超凡入聖。返本還元之徑路也。敘者。懸述也。謂懸述經中綱要。使後學開卷瞭然。如視諸掌也又說此大義。述此宏綱。名為經敘又大佛頂。即理經。首楞嚴。即行經。經敘。即教經。復次大佛頂。序體。首楞嚴。序宗。從性起修。修有伏斷。序用。體宗用次第不紊。序教。立此為題。序名。三經具足。五玄備周。言雖簡。意盡詳矣。釋題竟。

二釋文四。初序一經大旨。二序十軸文義。三判正宗科節。四示藉教明心。 初又四。初提全文綱要。二顯一經獨勝。三彰名義因果。四明理行性修。 今初。

首楞嚴經者。諸佛之慧命。眾生之達道。教網之宏綱。禪門之要關也。

此節總提全文之綱要也。初句。標徵。首楞嚴三字。如題釋者。是徵起之辭。又 即物而襯墊之詞。將釋其中旨趣。先用者字墊之。引出文中所以也。次四句。釋義。 首句。諸者。眾也。有時處二義。舉時。則攝過去。現在。未來。言處。則該四方。 四隅。上下。佛者。覺也。覺有三義。一自覺。謂覺了自性真常。悟知煩惱虗妄。二 覺他。謂自既覺悟。還須運無緣慈。普度未悟。三覺滿。謂窮源極底。福智圓明。三 覺皆圓。萬德具足。故稱為佛。此是極果之稱。若云當人自己。謂一念不迷。曰覺。 覺者。即佛也。若一覺之後。不復更迷如日出無暗。即與佛同儔。之者。語助之辭。 句文不足。添之字助之。慧者。照了之義。謂自性靈通。觸物即了。命有二。一四聖 。唯智為命二六凡。連持色心為命。今言慧命者。唯指聖人。以智慧為命也。意謂。 此經是十方三世諸佛之慧命。乃。舉諸而顯一也。當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舉諸佛 之慧命。即顯我本師之慧命。顯本師之慧命。即顯吾人之慧命。亦即顯一切眾生之慧 命。以吾人與眾生。即未來之諸佛也。須知諸佛之慧命無他。即吾人現前一念之心。 故曰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若離心言佛。即同魔說。經中七處徵心。即是正破妄執。密顯 真心。十番辨見。正是徹底談心。陰入處界。就事顯心。地水火風。即相明心。大眾 圓悟。悟此妙心。便云。了然自知。獲本妙心。是故當機陳謝。直曰不歷僧祇獲法身 。法身。即慧命也。明三如來藏竟。亦云疑惑消除心悟實相。實相。即慧命之異稱也 。豈非以現前一念之心。為諸佛慧命之明證平。其間明決定。審根本。定六根。陳圓 通。攝心軌則。安立道場。乃至懸示六十聖位。是為大開修證之門。修。即修此慧命 。證。即證此慧命。非離此外別有修證也。而後廣示七趣。詳辨五魔。無非指示現前 一念迷悟之差別耳。迷。即迷此慧命。悟。亦悟此慧命。要而言之。請此。說此。解 此。修此。證此。迷悟差別。皆此也。故曰是經者。諸佛之慧命也。二句。言眾生者 。十界中唯除佛。可稱非眾生。其餘九界。皆是也。世間六凡。出世三聖無明未盡皆

有生在。生必五眾和合而成。名眾生也。達道二字。各有二義。若謂達是通達。道是 道理。即指第一大科悟圓理義。經云。為令眾生修大乘者通達實相。又云疑惑消除。 心悟實相之類。如謂達是了達道是道路。即指第二第三修證二大科文。經云。明了其 家。所歸道路又云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後文七趣昇沈。是未達道之差別五魔擾亂。 是行道路之差別。故曰是經者眾生之達道也。三句。教。指佛說一大藏教。網。是譬 喻。言網目之多。喻佛教門之多也。梵網經云。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 世界。猶如網孔。佛教門亦復如是。言教門多者。如來說法。貴在逗機。機既萬殊。 法亦千變。概而為語。有四種教。良以眾生流轉生死。止因二種無明。一迷中無明。 二迷真無明。迷真。故有分段生死。迷中。故有變易生死。而二迷復各有輕重不同。 故界內外人又各有利鈍根異。迷真重者。為界內鈍根。非析空觀。莫生其解。故有藏 教法起。輕者。為界內利根。非體空觀。莫逗其宜。故有通教法起。迷中重者。為界 外鈍根。非次第三觀。莫治其惑。故有別教法起。輕者。為界外利根。非一心三觀。 莫開其悟。故有圓教法起。就此四教。各有四門入道。謂有門。空門。亦有亦空門。 非有非空門。四教共一十六門。又各具四種悉檀。謂眾生聞一一門。或得歡喜益。是 世界悉檀。得生善益。是為人悉檀。得滅惡益。是對治悉檀。得入理益。是第一義悉 檀又有信行人。法行人。自行化他等法門無量。故如網目之多也。宏。大也。綱。是 網口之大繩。謂綱領也。網。喻大藏諸經。綱。喻楞嚴一經。意謂。大藏中諸經無量 。若謂開妙理之深藏。示修證之大途。指迷悟之差別。明禪定之境相。明顯宣示。當 遜斯經。故曰是經者。教網之宏綱也。末句。梵語禪那此云靜慮。又云思惟修。通途 言之。一切行門。皆禪也。所謂真諦三昧。俗諦三昧。中諦三昧。次第三昧。一心三 昧。行為入理之門。故曰門也。言禪門要關者。禪門二字。通指宗下參玄行者。要關 二字。的指斯經。以經中第一大科顯圓理文。正宗門中法身向上一著。第二第三二科 開修證門。正悟後履踐之實事。第五科廣示七趣。第六科詳辨五魔。真宗門中之明鏡 。所謂懸寶鏡於高堂。胡漢俱現是也。經云。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 羣邪。真照膽語。明指是經。凡參宗人。尤為緊要。故曰禪門之要關也。要者。的的 不可少之謂。關者。阻節要會之處也。上來四句釋義。句句通論全文要旨。若分而論 之。亦無不可。今略為點示。首句是第一大科之要旨。謂顯圓理也。此理乃當人之妙 心。即諸佛之慧命也。二句。是第二大科之要旨。謂示觀門也。觀為能達。理為所達 。自觀行至分證。皆名為路。故曰眾生達道。三句。是三四五科之要旨。大意謂悟此 一心。則真如熏於無明。而成淨用。為單複十二聖位。迷此一心。則無明熏於真如。 而成染用。為顛倒十二類生。可見現前一念迷悟。實教網之宏綱也。末句。是第六大 科之要旨。謂辨五魔也。斯文。正如王度寶鏡。真禪門之要關也。提綱要竟。

二顯一經獨勝三。初明佛興所以。二明法化所以。三明獨勝所以。

今初。

世尊成道以來。五時設化。無非為一大事因緣。

此節明佛一代時教。發明。性。修。行。證。獨斯經為最勝也。初句。標佛興。 世尊。即指本師。因修萬行。果彰萬德。三覺圓明。二嚴克備。為世出世間九界眾生 之所尊重也。圓滿具足曰成。至妙虗通曰道。謂本性圓明。道隆德備。即成就無上正 等正覺也。言我本師示迹於迦維衛國。淨梵王宮。為釋達太子。捨金輪位。[起-巳+俞]城出家。至雪山六年苦行。後於摩伽提國。菩提樹下。成等正覺。故曰成道。以來者 。謂始自覺場成佛。終至雙樹泥洹。中間所歷之時也。二句。明說法。時者。時分。 有長短不同。長曰劫波。短曰剎那。言五時者。謂世尊五十年所說之法大士結集成為 二藏。一大乘教。曰菩薩藏。二小乘教。曰聲聞藏。自法水東流。天台聖祖。智者大 師。判二藏為五時。謂一華嚴時。二鹿苑時。三方等時。四般若時。五法華涅槃時。 言設化者。設。是施設。乃建立之義。化。是化導。乃誘引之義。意謂。如來一代時 教。祖師判為五時。總為建立教化。誘引眾生。使人從言得旨。借教明心。此外更無 餘蘊矣。三句。正明所以。言無非者。出世度生。非為別事也。故曰為一大事因緣。 一大事者。一。指眾生之一心。大。直指心之當體也。大義有三。謂體。相。用。如 題釋。事。是事業。指佛出世之事業也。眾生機感為因。諸佛應化為緣。為者。特特 之謂也。意謂。我本師世尊。自己徹證心性。受大法樂。以同體大悲。緣念眾生之苦 。迷失本心。枉受輪轉。故為特特出世。普令眾生。覺悟自心。同受法樂而已。所謂 唯此一事更無餘事。

二明法化所以。

求其總攝化機。直指心體。發宣真勝義性。簡定真實圓通。

求。參尋之意。言序主參尋如來。法化之所以也。其。有所指的之辭。總。統也。攝。收也。化機二字。指眾生受化之機宜也。直。謂正直。指。謂指示。心體者。即本經謂常住真心。性淨明體也。發。是開啟之辭。宣。是揚說之辭。從來不假。曰真。殊妙超特。曰勝。言之所詮。曰義。理之異稱。曰性。言真勝義性者。如來說法。常依二諦。說世間法。為世俗諦。說出世法。為勝義諦。今所說者。異乎常說。是勝義中之勝義。是故曰真。曰性。即第一義諦。中道實相也。簡。是選擇之謂。定。是不易之謂。圓。是具足不缺之義。通。是融流不壅之義。無妄。曰真無虗。曰實。言真實圓通者。意指耳根法門。圓照三昧也。

三明獨勝所以。

使人轉物同如來。彈指超無學者。無尚楞嚴矣。

使。令也。人。靈也。以人為百物之最靈也。轉。是迴旋之義。物者。浮塵境像 也。同。無異也。如來者。諸佛之通號。謂後佛出世。如先佛之再來。乃倣同先德號 也。此句意謂。眾生所以不成正覺同如來者。皆因不了萬法唯心。以凡外。認物為己 。權小。迷己為物。總為物轉。不能轉物。良以無始迷本如來。藏心。轉變而為藏識。法爾幻起見相二分。為色為心以凡外不知色心。乃真心之幻影。執為實有。認以為己。權小不知諸法。原由藏識變現。妄執心外實有。即是迷己為物。所以逐境遷移。動被所礙。全無自由之分矣。是知物本是心。迷之。反礙於心。譬如冰本是水。結之。反礙於水。皆自迷而自礙耳。是故為物所轉。即名眾生。經云。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是也。今言轉物者。乃轉見相二物也。以此二物。如蝸牛二角。出則成雙。入則一體。今但不隨境界分別。則見。分泯。泯見分。則離一切身心執取。離執取。則相分自轉。所謂湛入合湛。歸識邊際。故得識精圓明。轉而成智便是如來藏心。故曰若能轉物。則同如來也。經云。不取無非幻。幻法云何立是也。彈指者。手指與指。自相彈擊作聲。言其時之速也。超者。頓證之義。學者。切磋琢磨之謂。即用功也。言無學者。即無功用道。有大小乘之別。大乘唯佛獨稱。小乘。指阿羅漢。謂研真斷惑。名有學。真窮惑盡。為無學。今指小乘。言彈指超者。意顯斯經不歷僧祇獲法身。狂心若歇。歇即菩提。可以頓超小果。言得道之易。猶彈指之頃也。無尚句。正顯獨勝所以。謂序主參尋如來所說五時法化。若言總攝化機。直指心體。乃至使人彈指頓超。立地成佛。莫過高尚於斯經矣。

三彰名義因果。

釋其名。則一切事究竟堅固。即所謂徹法底源。無動無壞。而如來密因。菩薩萬 行。靡不資始乎此。而歸極乎此耳。

初句彰名。釋。是解釋。其名者。即指首楞嚴。翻為一切事究竟堅固。如題釋。 二句釋義。即吃緊之意。所謂。猶云所說也。原其說而進解之辭。徹。洞然了悟之意 。法。指諸法。謂自性軌持之義。底源二字。皆指常住真心。謂心為諸之依止。故名 為底。萬法皆由心現。故名為源。無動無壞。即常住不變之意。今言徹者。謂洞明法 法唯心。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也。法之一字。即釋一切事義。無動無壞。即釋究竟堅 固義。意謂斯經名首楞嚴者。即古德所謂徹法底源。無動無壞者是也。而如來下。正 明通因徹果。無非盡此八字而已。而者。語助之詞。亦小轉之詞。文非而字。則血脈 不通。如來。指果人。諸菩薩指因人。密因者。因。是三因佛性。此性即吾人現前一 念之心。上言無動壞者乃成佛之正因佛性。前言悟萬法之唯心。悟字。乃成佛之了因 佛性。乃至舉手低頭。種種善行。乃成佛之緣因佛性如來極果聖人。究竟成我之三因 而已。眾生迷而不知故名曰密。萬行者即成佛之緣因也。萬是此方總數。表其最多。 行是修德都名。不出二種。謂福行慧行。言菩薩自利利他之行。歷位造修。行應無量 。如十信。全根力而植佛種。十住。生佛家而成佛子。十行。廣六度而行佛事。十向 。回佛事而向佛心。四加泯佛心而滅數量。十地。契真如而覆涅槃。等覺。齊佛際而 破生相。一具一切。主伴重重。緣起無礙。如帝網珠。照映無盡。今言萬者。不過顯 其數多耳。靡不資始乎此者。靡。無也。資。稟也。始。初也。此字。即指現前一念

常住真心。意謂菩薩最初發心修因。無不資稟乎此心。而歸極乎此者。謂乃至究竟圓成佛果。而還歸極手此心耳。

四明理行性修二。初明理行。二明性修。

今初。

考其所詮。則談圓理。以明真性。開圓行。以示真修。

考研究參詳之義。其。指物之辭。即指當經。言能顯理曰詮文字。為能詮。妙理。為所詮。則。接語緊要之辭。談宣揚也。圓。是圓融中道。理。是平等理性。明。是明悟。真性二字。直指吾人本具妙心。此心從來不妄曰真。古今不改。曰性。此句意謂。序主參考前三卷之經文。則純談圓融中道之理。故曰所詮。普令一切眾生。各各悟明自心本具。為造修之本也。開。即開示。行。即造修。依圓理而起行。曰圓行從真性而起修。曰真修。真性。是圓理之異名真修是圓行之異名。示即指示。謂參考經中。自四卷至八卷。所詮顯者。皆為開示依圓理以起圓行。俾行者從真性以起真修也。

二明性修。

其性也。體用雙彰。其修也。果因一契。原始要終。了義之說也。

其性。即指上之真性。其修。即指上之真修。此二也字。用在句文之中。非歇語之辭。乃落而復起之意體。是不變之理。用。是隨緣之事。言雙彰者。彰。顯也。意謂。其所謂性者。此非偏真之理性。又非但中之佛性。而不具諸法。此性乃是圓融中道之理性。一具一切也。是故前三卷經。皆就事顯理。即相明性。故曰體用雙彰也。果因一契者。果。是果覺。因。是因心。一契符合也。意謂其所謂修者。此非凡小以生滅心修。又非權乘離二邊修。此修乃是先悟圓理後起圓修。一修一切修。因該果徹。名一契也。末句。結顯。原始者。究本意。要終者。會末意。了義者。義。指自心第一義諦。了。無隱覆也。意謂。原究經中始終要旨。真乃大乘圓極之談。初則破妄執顯真心。會四科。融七大。明相續之因。示圓融之故。全彰三藏。不離一心。以顯性德。令人識取自心。不向他覓。中則。明二義。定六根。陳圓通。示真實懸示真菩提路。令人得門入室。就路還家。後則戒業習以空七趣情想。修禪定以破五陰樊籠。乃至圓滿菩提以畢能事。豈非究竟顯了無諸含隱之說也耶。

二序十軸文義六。初序機感。二序教興。三顯圓理。四示圓行。五明圓證。六結 圓名。

今初。

良由諸修行人。背真向妄。不成無上菩提。或愛念小乘。得少為足。或欲漏不除 。畜聞成過。

此節總歎七方便人。不悟圓理。而起造修。錯入岐途。非法門之咎也。良由者。的確無疑之歎也。諸修行人。通指七種方便。謂三教菩薩。藏通二乘。乃至凡夫外道

。魔王魔眷。最初皆修行人也背。違也。真。即一真法界。本有妙心。向。順也。妄。即六塵緣影。生滅想相。今於真曰背。於妄曰向者。明指眾生顛倒行事也。無上菩提。即。佛果之異稱。不成者。不能成就也。意謂。眾生發心修行。原為成就佛果。反謂不成者病在背真向妄。顛倒行事之故耳。次二句。指過或。不定之辭。孳孳不捨。曰愛。心心流動曰念。乘。運載之義。小乘。即小教二乘。得少為足者。少。謂少分。明有限之意。足。謂滿足。此句意謂。小教二乘。正如羊鹿之車。但能自利。不能度人。本為厭生死苦。求出三界。既得空無相無作。則念念保愛。自謂於佛法中。勤精進故。所得宏多。滿足之至也。故曰得少為足。欲漏不除者。漏本有三。謂欲清。有漏。無明漏。除欲漏。出欲界。除有漏。超三界。除無明漏。離三空。畜。謂含育。過。謂過咎。言畜聞成過者。聞是三慧之初基。若聞法修行。正是最上行徑。謂聞而思。思而修。修而證。有何過咎。今言成過者。病在畜也。謂聞法不肯觀心。不務真修實證。但隨塵分別。流逸奔聲。縱使大乘經典。實相妙義。一生聽聞。惟增名言習氣。以循塵流轉。故曰欲漏不除。但計玄言妙語。故曰畜聞成過。如來說為可憐憫者良可歎也。機感竟。

二序教興三。初巧示緣起。二點示常心。三懸示定名。

今初。

故阿難以多聞邪染為緣。浚發大教。

此節明聞而不修。畜聞成過。為慧學之覆轍耳。梵語阿難。華言慶喜。佛弟子中。多聞第一。邪染者。即尊者次第乞食。以遭登伽之難。緣。是緣助。浚。深也。大教。指當經。上用故字。乃承上起下之辭。言承上者。以上言畜聞成過。所以尊者有示墮之緣。意顯歷劫多聞之功。尚不免邪染之事。況今初學。纔入講筵。便可稱有道人乎。今之慧學人。應作如是觀。言起下者謂斯經大教。苟非示墮。發起無由。所謂惡因緣。是好因緣。此是尊者深心悲願。非大權示現而何。故曰浚發大教。序分竟。下入正宗分也。

二點示常心。

而世尊首告之曰。一切眾生。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此節乃一經之關鍵。破妄之秘訣也。以眾生之真心。向被無明封固。不能自顯。今世尊將欲為眾生破妄顯真。先以一言道破也。首告者。阿難見佛啟請後。佛先為垂示之言也。眾生有九。謂三聖。六凡。生死有二。一變易。二分段妄想有三。一無明。二塵沙。三見思。輪轉有三一實報輪轉。二方便輪轉。三同居輪轉。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即吾人現前一念之心性也。此心寂而常照。曰性明。照而常寂。曰性淨。即寂即照。今古無遷。曰常住。迷一心。則生死無邊。悟一心。則輪迴頓息。今言相續。正明無始而來。不曾悟故故曰不知。不知者。無智照之功也。以不知心之常住。故用

無明妄想。不知心之性淨。故用塵沙妄想。不知心之性明。故用見思妄想。此無明妄想不真。故有實報土中變易生死輪轉。此塵沙妄想不真。故有方便土中變易生死輪轉。此見思妄想不真。故有同居土中分段生死輪轉。

三懸示定名。

又曰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斯 一經理行之大本也歟。

此節乃一經之脈絡。亦眾生治生死病之奇方也。又曰者。佛再為垂示之言也。梵語三摩提。亦云三昧。華言正受。謂不受諸塵故。亦云正定。謂非凡夫之不定。外道之邪定故。王者。統攝義。謂此一三昧。能統攝一切三昧故。其名曰大佛頂首楞嚴王也。具足萬行者。謂修此三昧一行。便能圓該諸行也。十方如來一門超出者。門。通也。三昧為能通。佛果菩提為所通。意謂十方如來最初由凡夫地。修此一三昧行。即從此一門。超出二生死海。經歷五十五位真菩提路。直登妙覺果岸也。路曰妙莊嚴者。法身。為所莊嚴。三昧。為能莊嚴。性修不二。為妙莊嚴也。斯。此也。大佛頂。一經之理本。首楞嚴。一經之行本。故知即斯一三昧王。為一經理行之大本也歟。也歟二字。是虐歇詠歎之辭。教興竟。

三顯圓理四。初細勘徵心辨見為破妄顯真。二廣列四科七大明全妄即真。三答執相難性融性相不二。四引迷真逐妄顯妄本無因。

初又二。初序七處徵心。二序十番辨見。

今初。

由是破七處攀緣。別二種根本。

首句正序徵心。由是二字。跟上文引起下文之辭。以文義之初。前科已入。師資悲念。為大教之發起故。今之七處。正由上文跟來。故云由是。攀。攬也。緣。境也。攀是能攀。緣是所攀。能攀。是八識見分。所攀。是八識相分。見相二分。皆從八識自證分幻起。毫無實體。本不可破。以眾生不了見相二分如幻。當體即是自證分證自證分而妄計見分為心。相分為色。執為實有。是故妄起在內。在外。乃至一切無著之計。故佛破以七處咸非。意顯七處無不是也。別二種根本者。經云。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意顯一是妄本。二是真本。別。分明辨析之義。以眾生不了真妄皆無自性。無性之性。即是妙真如性。今言別者。因眾生生死相續。皆由不知真心。用諸妄想。未曾明言真妄無性。唯是一心。今更申明。故言別也。

二序十番辨見二。初總標心見互顯。二別列十番妙辨。 今初。 因見顯心。因心顯見。雖心見互顯而正顯在心。

因。託也。有形莫隱曰見。無法不知曰心。一切眾生。但知面上之眼能見。胸中之心能知。豈知能見之眼。非一定在面上。能知之心。不必定在胸中。亦二處俱無在無不在也。今佛順眾生舊執之情。亦不明言知與不知。在與不在。只以心眼交互發明。故云因心顯見。因見顯心。密意正顯浮塵之眼無見。緣影之心非知。亦不分明道破。令其自悟舊執俱非。方信知見原非二物。是故此中雖心見互顯。而正顯在心也。

二別列十番妙辨。

如以盲人矚暗。喻見非眼。

第一辨見性非眼也。如。此例之辭。以。借用之意。盲人。目睛無光。見物不明也。矚。視也。暗。非明之境也。喻。曉訓義。見非眼者。人人從來但知見是面上之眼。今忽聞見不是眼。誰能信之。故佛指以盲人無眼。所見之暗。與有眼人。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所見之暗。為同為異。阿難答言。二黑校量。曾無有異。佛言。設使盲人。忽得眼光。見種種色。與有眼人。得燈見色。為同為異。答言無異。佛言盲人得眼見色。既名眼見眼人得燈見色應名燈見。是故應知。燈能顯色。見者非燈。以是例之。眼能顯色。見者非眼。

屈指飛光。驗見不動。

第二辨見性不動也。屈。曲也。指。佛手五輪之指也。屈指。曲握成拳也。經云。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復屈也。飛光者。佛從輪掌中飛一寶光。至阿難邊。左之右之。驗。是勘問義。以阿難見佛手指開屈。飛光左右。是故眼忙頭動。佛問之曰為我手動為汝見動。答曰。佛手不住。我之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又問。汝頭今日因何搖動。答曰。光來左右。故頭自動。問曰。為汝頭動。為復見動。答曰。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佛俱印之。如是如是。以驗見性之不動也。

印觀河之非變。

第三辨見性無遷也。印。楷定之義。觀河。即波斯匿王三歲見恒河水。至年六十 有二。見恒河水。宛然無異。悟知由少至老。形雖遷變。見無遷變。變者受滅。彼不 變者元無生滅。以顯見性之無遷也。

比垂手之無遺。

第四辨見性無減也。比。如況之意。垂手者。經中世尊在大眾中。輪手下指。問云。為正為倒阿難答曰。世人以此為倒。佛問。以何為正。答言。上指為正。佛言。原是一手。何倒何正。不過手尾相換而已。以例見性。悟則無增。迷則無減正如下指雖倒。手亦無失。上指雖正。手亦無得也。

辨於八還。

第五辨見性無還也。辨。分明指示也。還歸也。如借人之物。元非己有。終必還歸故主也。八還者。經云。明還日輪。乃至第八清明還霽。汝能見八種之見性。當還於誰。是故當知。諸可還者。自非汝物。不可還者。是誰物耶。以顯見性無還。即當人之真性也。

擇於諸物。非舒非縮。

第六顯見性周徧也。擇。謂揀擇。諸物。即上自天宮。下至大地。舉眼所觀。種種諸物。必有見性。任汝揀擇也。舒。放也。縮。收也。雙非者。如出門見天。而見性徧滿虗空。非放之令大也。進入房中而見性僅止一室非收之令小也。或大或小。皆屬前塵見性周徧。非汝而誰。

無是無非。使悟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聞見耳。

第七顯見性唯真也。無是者。指皆是物。無是見也。無非者。微細發明。無非見也。此正勘破是非兩途也。使悟下。是會通真性一理。超出是非兩途也。使。令也。悟。領解也。此心本來不是諸法。曰淨。具足諸法。曰圓。純一無妄。曰真。色空者。六塵中略舉其一。聞見者。六根中略舉其二。意謂上來於根塵諸法之中。既不能說是。又不能道非。到底是箇何物。畢竟是誰道得。於此疑來疑去。忽然打破疑團。正眼看來。了無一法。古德云。盡大地是箇自己。始信不欺我也。從茲了知自心不變之體。具有隨緣之用故曰使悟淨圓真心。幻有色空之塵境。聞見之根性耳。妄。幻而非真也。淨圓真心不變體也色空聞見。隨緣用也。體真。用真。故曰唯真。

既悟妄為。尚疑混濫。故又破自然因緣。

第八顯見性非因緣自然也。既。已而未竟之辭。尚。猶也。混濫。事未透徹之意。自然因緣。乃凡外之性計。以外道不達自性隨緣。妄計冥諦神我。能生萬物。或計大自在天為能生謂自然生滅。不假因緣也。以凡夫不達心體不變。或計諸法自生為因。他生為緣。自他和合為因緣共生也。意謂。上來無是無非。雖悟靈心絕待。不變隨緣。而於淨圓真心。幻為色空聞見。尚猶疑懷未徹。故曰尚疑混濫。此正光未透脫之故耳。由是妄生種種計度。或計自他共生為因緣。故佛以心體不變而破之。或計無因自然濫外道。故佛以隨緣妙用而破之。以其二俱妄情。故須破也。蓋此不變隨緣。隨緣不變。是如來說法之綱宗。入理之要論也。

示見見之非見。

第九顯真精妙覺明性。不特超凡外之妄情。更能離權小之法見也。故示之以見見非見。示。謂拈示。第一見字。指純真之性。即妙覺明性也。如清淨月。第二見字。指雜妄之精。即眼根映用之精也。如第二月上來八番顯見。皆以見精之見分。與塵境之相分對辨意顯見分非是相分。歷然可知。尚未徹底道破。今忽拈出第一見字。是自證分證自證分之本體。尚非見精之見分可及。何況色空之相分哉。若悟見相無性。全體即是自證隨緣之幻用。則上之淨圓淨真心。妄為色空。而混濫之疑。可以冰消瓦解

矣。

合別業同分。指見妄之所生。且以一人例多人。一國例諸國。總顯器界根身同一 妄耳。自淺而深。自狹而廣。雖多方顯妄。而所顯惟真。

第十以別業同分進退合明。而釋微細之餘疑也。合者。比顯之義。別業。如一人獨造之業。同分。是大眾共造之業。同別雖二。虗妄無殊。以別業之妄見易知。如一人眼有赤眚。見燈光而有圓影。此影獨眚目人有。不眚者無。所以易知圓影不實。且如上天不祥之境界。統國皆見。誰知不實是故同分之妄見難知賴有彼國眾生。不見不聞。可顯是妄也。是須二見比顯。故云合也。且以下。正比顯。意謂。且用別業易知之一人。比例同分難知之多人。使難知而成易知。再以一國之易知。以例諸國之難知。使難成易可知擴而充之。將諸國之多。以例十方之徧。總顯內之眾生根身。外之國土器界。凡諸有漏穢土。同是菩提中之妄耳。若以至理而論。至於三土依正。九界同觀。一切皆同圓影。唯佛界清淨法身。寂光真境。可稱非圓影矣。自淺下。結顯。前八番。見相對辨為淺。第九番為深。故曰自淺而深。一人為狹。一國為廣。一國為狹。諸國為廣。故曰自狹而廣。意謂。上來雖用淺深廣狹。多多方法。以顯其妄。誰知妄無自性。全體即真。故曰而所顯唯真。

二廣列四科七大。示全妄即真二。初標列。二正示。

今初。

故又舉陰入處界。廣及七大。融會入於如來藏性。

此節廣列科大。以示全妄即真也。故。承上起下之辭。舉。提揚之意。謂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為四科。經中就事顯理之文也。地。水。火。風。空。根。識。為七大。經中即相論性之文也。夫理事性。相。原非異法。從來不曾分。今亦無須合會。合也。今言四科者。事也。如來藏者。理也。七大者相也。如來藏者。性也。事非理外。相非性外。即事相。即理性也。眾生久積迷情。難以頓遣。前來徵心辨見。破妄顯真事雖固已徹底道破。而猶不知即事相是理性。故須廣列四科七大之事相。融通會合入於如來藏之理性也。

二正示。

使悟物我同根。是非一體。妄無自性。全體即真。凡十界依正之相。皆循業發現 而已。

此正示全妄即真也。物。指浮勝二根。及六塵之相分。我。指見聞諸精。及諸識之見分。以眾生不達見相如幻。妄起徧計。認為實我實法。故曰物我。根喻自證之本體。今令了達見相如幻。全體即是自證。故曰使悟同根。說是說非。俱為不了義教。以不了故。說見相為妄。為非。自證為真。為是。誰知言妄顯真。真亦同妄。妄既本空。真亦不立。故曰是非一體。妄無自性全體即真也。凡十下。結顯真妄皆是隨緣之意。十界。即十法界。謂三惡。三善。三乘。及佛。依即依報。謂同居。方便。實報

。寂光。正。即正報。謂十界之根身也。循。依順也。業。即事業。謂惡善不動。無漏。亦漏亦無漏。非漏非無漏也。發。謂發起現。謂顯現。夫絕待妙心。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因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故無同異中。熾然成異。此理玄微。愚迷難見。故皆慕諸佛至真。厭眾生至妄。今達自證本體。不但無眾生。并亦無諸佛。凡論十界依正之相。無非本體隨緣之妙用。以隨淨緣。則有佛界依正。隨染緣。則有九界依正。染淨皆自心之本體耳。言循業發現者謂順惡業。則三惡法界依正之相發現。順善不動業。則三善法界依正之相發現。順無漏業。則聲聞緣覺依正之相發現。順雙亦業。則菩薩依正之相發現。循雙非業。則佛法界依正之相發現也。而已者。結盡無餘之辭。

三答執相難性融性相不二二。初結起。二正融。

今初。

既悟即真。尚迷循發。

此結上起下也。既字。作雖字義。乃已而未竟之辭。意謂。上來全妄即真。循業發現。兩重奧義。領會實難。其即真之理。雖略見一班。奈循發之事。尚迷而未悟。 故曰尚迷循發。

二正融。

故又答山河大地之難。深窮生起之由。譬虗空。不拒諸相發揮顯真妙覺明。圓照法界。一多互應。小大相容。即體即用。非俗非真至於。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則藏心妙性。不涉名言矣。

此答富那執相難性也經中疑問。謂七大既是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山河句。指難辭。深窮句。是釋辭。窮。謂參究深窮者。謂性相不二之義甚深。當深心而體究也。始生曰生續生曰起。由。本因也。意謂。忽生大地之疑。毋得明言。只消深心窮究生起之本因。窮之徹底其理自明。譬如下。設喻。虗空。喻如來藏性諸相。仍喻七大。不拒發揮。正喻性不礙相也。意謂。性即自心之本體。相即自心之妙用。體用唯是一心。性相原非二法。故曰虗空不拒諸相發揮也。顯真下。正示一心。真妙質明。即指自心從來不妄。曰真。永絕言思。曰妙。三惑不能迷。曰覺。諸塵不能問。即謂自心從來不妄。曰真。永絕言思。曰妙。三惑不能迷。曰覺。諸塵不能可明。自心真明。豎窮橫遍。故曰圓照法界。一無一相。多無多相。一多隨緣故曰互應。大無大相。小無小相。大小不二。故曰相容。即體下。即以三如來藏結顯一心之義。即體句。指不空如來藏。體。指妙心不變之體。用。指十界隨緣之用。體用唯是一心。故曰即體即用。非俗句。指空如來藏。俗。謂俗諦。指六凡法界。真。謂真諦。指四聖法界。真俗唯是一心。心體一法不立。故曰非俗非真。至於下二句。指顯言不空如來藏。上句即體即用。是妙有。次句非俗非真。是真空。今則空有雙遮。以顯中道妙心。故曰離即離非。此正拂迹入玄之的旨。而又空有雙照。以顯中道妙心。故曰是即非即。是回途入妙之微言也。所以用此二句。以顯遮照同時。所謂截斷兩頭。中

間不立。離言絕待。圓融微妙之靈心也。末句。結顯離言。藏心。謂如來藏心。妙性。謂妙真如性。涉。謂交涉。名。是名相。言。是語言。意謂。絕待靈心離言說相。離心緣相。無相亦無。如前三藏三重玄義。第一重言空。一空一切空。有中俱空。第二重言有。一有一切有。空中俱有。第三重言中。一中一切中。空有俱中。謂之圓融三諦。舉一即具三。言三即是一。非一非三。而三而一。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曰不涉名言矣。

四引迷真逐妄顯妄本無因。

復引照鏡狂走。喻妄無因。結責多聞。勸修無漏。通而言之。皆圓理也。

復。再也。引。是提引。此因富那悟妄本空。又疑妄因何有。故指演若狂走因緣。以顯妄本無因也。因緣在本經四卷中。結責下。誡勸。責。誡勗之辭。勸。勉進之辭。意謂。從聞思修。入三摩地。愈多愈妙。如其聞不思修。多反亂意。經云。雖持十二部經如恒河沙。祇益戲論。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不能免離登伽之難。故云責也。又經云。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憎愛二苦。如摩登伽。一念熏修。無漏善故。即證三果。故云勸也。末二句。結節之辭可知。顯圓理竟。

四示圓行二。初總標。二別釋。

今初。

理解雖圓。非行莫證。

解如目。行如足。有解無行。如有目無足。雖聞故鄉佳信。終無到家之期。造修 名行。契入名證。意謂欲見本尊心父。務必目足兼資。故曰理解雖圓。非行莫證。

二別釋三。初明二義決定為修行之要領。二定諸根優劣為正修之方便。三示雙修 顯密為覺路之資糧。

今初。

故又明二決定義。初審因地發心。伏斷無明。為修行之要。次審煩惱根本。意擇 圓根。為發行之由。

此節正示行門。學者當舉擇法之眼。宜簡邪取正。為入道之初步也。決。謂決擇。不疑之義。定。謂一定。不易之義。義。理之所在也。因地發心。正謂最初下手工夫。伏。謂調伏。不許妄動也。斷。謂斷除。永不復生也。無明有二。一發業。二潤生。發業屬第六識。如分別取捨等。以能發起現行之業用故。潤生屬第八識。如憎愛投胎領命等。以能滋潤種子而受生故。俱能覆蔽真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審。謂審詧。言初審者。意謂果能圓解大開。拈來便是。如其解心不朗。誠恐舉念即乖。此為鈍根者審。不為上智詧也。若是利根之士。既能了達萬法唯心。煩惱無明。全體即是法界。一下手時。便能圓伏五住煩惱。頓空根本無明。故為修行之要領也。吾輩根鈍迷重。務須自量。當細心詳察可也。此是第一番審察。蓋為以因同果。乃澄濁入涅槃之良規也。次審下。示再察。煩惱。即發業無明。謂昏煩之法。惱亂心神也。根本

。即潤生無明。謂受生根本惑也。圓根者。圓通之根。意指從耳門下手。故為發行之由。故曰意擇。謂原如來之本意。欲令選擇耳門圓通。為發起行門之由致也。囑令再審者。意謂事非小可。當思之再思為幸。蓋為從根解結。為脫纏入圓通之妙道也。

二定諸根優劣。為正修之方便。

於是定六根優劣。令一門深入繫鐘驗常。綰巾示結陳二十五聖所證法門。敕選耳 根。為最初方便。

此就根中詳定功用勝劣。令擇圓根為入道之門也。於是者。指上定下之辭。優。 勝也。劣。卑也。六根優劣。謂功德全缺。因有千二八百之辨也。千二為優八百為劣 。優即圓通。劣則否然。令一門入者諸令擇優圓之門。從此深心直入。校之餘門。得 道之遲速。實霄壤矣。經云。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皆得菩提。元無優劣。但汝未 得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擊鐘 句。佛因阿難自疑六根離塵無體。畢竟斷滅。以此生滅為因。安獲常住之果。由是敕 令擊鐘。證驗聞性真常。以明因果俱常。決通第一決定義。蓋為即動靜寤寐。驗明聞 性之不斷。亦是密指耳根為圓通之門也。綰巾句。因阿難不會十方諸佛同聲告示。生 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之義。意欲別索結解之元。故佛綰寶華巾。 以示結解之方。以明結解無二。決通第二決定義。蓋為離見覺聞知。別無結元之可解 。亦是密示耳門三昧為解結之方也。陳二下。正示正修方便陳。敷列也。言行相應曰 聖。二十五聖。始自陳如。終至觀音。所證法門。指修因證果之三昧。聖命曰敕揀擇 曰選謂二十五位大士。各陳所證法門。皆為第一方便。真實圓通。今言敕選者。敕。 是世尊慈命。選。是文殊揀擇。意謂。世尊欲令阿難開悟。并順此方眾生之機。故令 文殊選擇耳根一門。為初心修行最初方便。以入華屋之門。蓋謂觀音耳門。具三真實 。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沈淪也。

三示雙修顯密。為覺路之資糧。

故又教以攝心軌則。安立道場。遂聞四重律儀。頂光神呪。通而言之。皆圓行也

此緣會眾得聞正修行門。各識歸家道路。阿難心迹圓明。頓悟成佛法門。願度末劫眾生。重請道場儀範。是故世尊。又復教以攝心軌則也。攝心。謂收攝妄心。軌則。謂儀軌法則。安立。謂安排設立。道場。謂修道壇場。律。是戒律。防非止惡之義。謂防三毒之非心。止七支之惡行也。儀。是儀範。謂具三千之威儀。為眾庶之模範也。四重。指殺盜淫妄根本大戒經中安立道場。文在七卷。四重律儀。文在六卷。是因當機請示攝心軌則。安立道場。佛即示以四重戒相。故曰遂聞。謂遂便獲聞也。是知軌則道場。指當機啟請之文。故序在四戒之前。佛意指在四戒清淨。就是攝心軌則。故曰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名為三無漏學也。頂光神呪。即佛頂放光。光現化佛。佛說心呪。以密詮藏心。故曰心呪。神妙難思。故言神呪。科言雙修顯密者。以行門

有正助不同通論。般若為正行。五度為助行。本經。第三漸次為正行。前二漸次為助行。助又有顯有密。清淨律儀為顯行。壇儀心呪為密行。末二句結節可知。示圓行竟 。

三明圓證三。初總明位次淺深懸示未證而論證。二別示行門邪正預談既修宜真修 。三結歸圓滿菩提尅論到家無新得。

今初。

乃至由三增進。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雖談證位。未盡行因。

此答當機懸示聖位之請也。乃至。超略之辭。經中說呪。後有護呪文。請示文。 二顛倒因文。未麟次序。故超略之。由。因也。向上曰增。步前曰進。言三者。一除 助因。二刳正性。三違現業。亦名三漸次。是能歷之行。所謂正助圓彰也。成。謂善 成就。謂將就。經中始自乾慧。終至妙覺。共五十七位。今言五十五者。除前乾慧非 真。除後妙覺非路。自起步入真已後。真窮到家已前。中間所經由者。名菩提路。是 所歷之立。所謂轉依如幻也。行為能成就。位是所成就。先言由。後言成就者。謂所 歷之位。自因因趣於果。果。全因能歷之行。方能成就也。雖談下。正明懸示。雖。 未足之辭。談。婉言詳說也。未。不曾也。盡。圓極也。意謂。上來雖然詳談層次淺 深。凡聖行位。而真實不曾歷事造修。真登果地。故科云懸示者。此也。

二別示行門邪正預談既修宜真修二。初示邪行歧途。二示正修差別。今初。

下而戒業習於七趣情想。

此示邪行之歧途也。先用下字。乃超指結名文後而言。此段經文。是當機借破戒為問端佛廣示七趣差別也。戒。是謹防義。業。謂事業。有漏之行也。此業有三。謂。一惡。二善三不動。習是習染。煩惱之惑也。此習略有二種。一情。二想。七趣。謂天。仙。人。修。地獄。鬼。畜。愛染曰情。即眾生之內分。經云。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渴仰曰想。即眾生之外分。經云。因諸渴仰。發明虚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由情想之習。而造不動善惡之業。此二為因。妄招七趣之果。以愛水之情下墜。故招三惡苦趣之沈果。以勝氣之想上升。故感三善樂。趣之升報。以情想參雜。故修羅苦樂。俱受也。蓋此七趣。皆是諸有為相。妄想發生。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有。知此義者。則如來密因。常自現前矣。是故出世行者。當念念隄防謹心覺察。故曰戒也。

二示正修差別。

防禪定於五陰魔邪。無非行門之事。

此示正修之差別也。此段經文。世尊用無聞為語端。備明五陰魔境也。防。是時時警覺之意禪。是思惟修。定。是寂靜修。言防者。心王。如使君。禪定。如城廓。設使一念失覺。誠恐定城不固。使君驚惶。故須防之於未然也。禪定多種。茲不暇贅

。依本經。即指一心三觀為禪定也。魔。指天魔鬼神。邪。即邪宗外道。魔有二。一 內魔。指自心妄現。即色受二陰所現之境。二外魔。指飛精附人。即想陰所現之境。 邪。指行識二陰中所現之境。或妄生計度。或得少為足。蓋因六結欲解。正念與妄念 交興。五陰將開內魔共外魔競起。行者宜時時醒覺。弗使定水漏洩。道岸傾頹也。末 句結收二科可知。

三結歸圓滿菩提。尅論到家無新得。

必期於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始得名為究竟堅固之證也。

必。是必定謂定須如此。期。是尅取。謂不得不休。圓。是萬行圓成。滿。是果 地滿證。菩提。謂無上正等正覺也。歸至極之處也。言無所得者。以妙覺極果。即吾 人本有因心。所謂依妙性。開妙解。起妙修。成妙因。歷妙位。證妙果。今言圓滿。 不過徹底究竟證此妙性而已。古德云。未後牢關。不離最初一步。威音那畔。即在今 世門頭。如達多之頭。衣裏之珠。本不曾失。今何所得。故云歸無所得。始。方纔之 義。言始得者。意謂果心如斯。方名究竟明圓證竟。

六結圓名二。初結理行證三皆究竟。二結教行理三悉楞嚴。

今初。

然則依究竟堅固之理。立究竟堅固之行。修究竟堅固之行。證究竟堅固之理。楞 嚴教旨。大抵如是。

然則二字。承上文而直斷之辭。理。指圓融三諦。結顯圓理一科文。行。即一心 三觀。結示圓行一科文。證。是圓空三惑。而圓證三德。結明圓證一科文。全經妙旨 。以三字結之。罄無不盡。意謂依理立行。修因證果。不離現前一念。故皆稱究竟堅 固也。故曰楞嚴一經。圓教旨趣。大概如是而已。大抵。猶云大概。如是。的指無疑 之辭。

二結教行理三悉楞嚴。

是知教行理三。悉號楞嚴。了義之說。莫此加矣。

是知二字。接上文而有所解悟之辭。教。指文字般若。結全部經文。行。即觀照 般若。結經中發明正助顯密諸行。理。是實相般若。結經中所顯如來藏妙真如性。觀 照般若。即空觀。文字般若。即假觀。實相般若。即中觀。空觀。即體真止。假觀。即方便隨緣止。中觀。即不止止。三止。空見思惑。三觀。空塵沙惑。平等止觀。空 無明惑。見思空。真諦理顯。塵沙空。俗諦理顯。無明空。中諦理顯。真諦顯。證一切智。俗諦顯證道種智。中諦顯。證一切種智。一切智。成般若德。道種智。成解脫德。一切種智。成法身德。般若德。即一切事畢竟空。解脫德。即一切事畢竟假。法身德。即一切事畢竟中。一切事畢竟堅固。即梵語首楞嚴。故曰教行理三。悉號楞嚴。吾人現前一念之心。念相了不可得。即畢竟空。是真空了義之說。一念之心。念性歷歷明明。即畢竟假。是妙有了義之說。一念之心。當相了不可得時。正性歷歷明明

。當性歷歷明明時。正相了不可得。是中道了義之說。真空了義。非一非三。妙有了 義。而三而一。中道了義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曰了義之說 。莫此加矣結圓名竟。第二大科序十軸文義竟。

三判正宗科節二。初正判科。二略顯義。

今初。

科經者。合理行為正宗。離正宗為五分。一見道。二修道。三證果。四結經。五 助道。

科經者。謂科判經文之段落也。自古判經。必大科分三。謂一序。二正宗。三流 通。藕祖云。序如首。五官具存。正宗如身。臟腑無闕。流通如手足。運行不滯。一 切諸經。皆具斯意。所謂初善。中善。後善。今序亦具有之。入文第一大科。序一經 大旨。即序分意。第二大科。序十軸文義。即正宗意。三四大科。即流通意。今參序 意。本經要旨。獨重正宗。是故十卷經文。始終俱為正宗要義序與流通。首尾共止三 紙。並非關要。序故置而不提。單將正宗一分。判其大節概為五科。合。併而不分也 。離各開戶牖也謂自初卷阿難見佛。至四卷尚留觀聽。為顯三諦圓理。又自四卷請示 屋門。之末卷不戀三界。是示三觀妙行。併二文為一科。故曰合理行為正宗也。仍將 正宗一科。分為五家。各開戶牖。故云離正宗為五分也。一見道者。見。謂圓解頓開 。猶生盲獲眼。道謂三諦道理。猶盲大從來不識玄黃朱紫。今忽覩見。名為見道。即 第一科顯理之文也。二修道者。修。謂淨除現業。道。謂無漏三學。如履歸家道路。 險則平之窪則盈之。名為修道。指四卷請門之七卷護呪文也。三證果者。證。謂智斷 究竟。果。謂妙覺道圓。如高居九闕。兆庶稱尊。名為證果。自七卷阿難問位。之八 卷名為邪觀文也。四結經者。結示經名也。即八卷中文殊問名。如來答示。止八行文 也。五助道者。助。謂示之岐途差別。道。謂。教以自度度人即自八卷說是語已。至 終卷正宗文盡也。

二略顯義二。初示當分。二示跨節。

今初。

謂見道而後修道。修道而後證果。此常途之序固爾。

謂進解之辭。常途。一往之談也。見。有真見似見。隨文體會曰似見。此是意識分別。比量而知也從緣薦得曰真見。此是心眼豁開。現量證知也。心眼有三。一慧眼豁開。見真諦理。二法眼豁開。見俗諦理三佛眼豁開。見中諦理也。修亦二。一緣修。謂未見道已前。一切善行皆是也。二真修。既見道後。無論逆順麤妙。一切行門皆是也。證亦二。一分證。二滿證。藏。通。破見思為分證。破思盡為滿證。別教。破無明為分證。破十二品盡為滿證。圓教。當以六即論證。一如云眾生皆是佛。名理證。圓覺經云。一切眾生。皆證圓覺是也。二大開圓解。是名字證。三圓修止觀。名觀行證。四六根清淨。名相似證。五五住豁破。名隨分證。六窮無明源。名圓滿證。此

是一往之論。法爾如然也。固爾者。本來如斯也。

二示跨節。

究論上根修證。如發明藏性之後謂不歷僧祇獲法身。請入華屋之前。謂疑惑消除 。心悟實相之類。又豈局於常哉。

跨節。謂頓悟頓證。不得與中下人同日而語也究論。尅實之談也。上根。根器上利也。修證。修因證果也。僧祇。謂三大阿僧祇。此云無數劫。權教大士。獲證法身。定須經歷阿僧祇劫。如唯識論云。地前歷一僧祇。初地至七地。滿二僧祇。八地至等覺。是三僧祇。方獲究竟法身。圓頓大士。誠為不然頓教。謂一念不生。即如如佛。如慧可大師。覓心了不可得。大鑒禪師。本來無一物。便襲祖位。即其人也。圓教謂發心究竟二不別。如本經。法會大眾圓悟如來藏性之後。當機即陳不歷僧祇獲法身。疑惑消除心悟實相之類。即其人也。豈。是反顯之辭。局。是劃地自限。哉。是自得之意。謂頓教人。頓悟頓得。圓教人。圓修圓證。豈可與方便教人。務必見而修。修而證。劃地自限者。同日而語哉。此等悟證。若不以六即論之。圓義如何消釋。阿難迹示藏教證同初果以當教論之。豈非登初發心住位耶。判正宗科節竟。

四示藉教明心。

大哉教乎。夫欲發真歸元。明心見性者。於此宜盡心焉。

首句。極讚之辭。全經妙旨。一言讚盡。今將經題。略示梗概。謂大。是大法身 。佛。是大般若。頂。是大解脫。如來。是大果。密因。是大因。修證。是大莊嚴。 了。是大智。義。是大境。菩薩。是大人。萬行。是大業。首楞嚴。是大定。經。是 大教。題為一經之總。既了總義。別義匪遙。故曰大哉教乎也。夫欲下。甚勸之辭。 夫。發端之辭。欲。希須之義。發真。謂開發一真法界。歸元。謂復歸寂滅元明。明 心謂洞明圓心固有。見性。謂徹見妙性天然。於此。謂向此圓詮大教。宜應當也。盡 心。謂赤體荷擔。焉。歇語辭也。意謂。斯經高妙極致。非文言句義而能盡述唯有退 藏密機。虗懷仰讚而已。凡後之志學之士。苟能惜人身。得之不易。悟大教。值之倍 難或即生欲發真歸元者。欲明心見性者。宜應於此一經。盡其心力。赤體荷擔。坐臥 經行。澄心體究。語默動靜。反照提撕。其或宿種忽芽。大開圓解。如初春霹靂。蟄 戶頓開。窮子竛竮。遇到父舍。是名發真歸元。如密雲被拂。心月圓明。迷霧初銷。 性天皎潔。是名明心見性。從茲而圓起止觀妙。修。猶風帆揚於順水。圓破法界無明 。似輕塵。揚於順風。任。運中中流入。直至薩婆若海。有何艱險紆屈之相。果能如 是。未始非頓悟頓得又何必歷三僧祇。方能獲證法身哉。然而一切眾生。誰無佛種凡 有心者。皆當作佛菩提子。箇箇不無。阿羅訶。人人有分。整心慮趣菩提。唯人道而 能之。人能精誠下切。苦切深究。安患不得真實受用者。其不自信以自肯。吾末如之 何也已矣。

大佛頂經序指味疏(終)

No. 313-C

世無不知此序之美也。而近代宏教諸師各擅所長。姑為臨筵了事而已。既缺註疏。故學者失所準常。罔求一是。蓋其文雖明顯。而出顯為難。意實幽玄。而通玄不易自非深詣圓極。熟默經文者。無由措手。我

卓三法師。承佛隴真傳。為台崖冢嫡。久居講席。素淹斯經。觀此序關節誠多。慮初學階梯未便。於是運大悲心。出妙手眼。其始也編科目以分列句章。訓字義以貫穿文脈。其次也。提宏綱以標其旨趣。繇名相而剖入玄微。言雖簡矣。而處處指歸。辭甚明焉。而班班可考。真乃婆心熱語。血筆肝文耳。時師宏經海上。斯稿初成。慎厚為懷。祕而不出。近侍者潛取鈔錄。頓使洛陽紙貴。爾後時異人殊。相延成誤。幾或將烏作馬。貯粕遺珍矣。迺者。能明。定慶。二大德。發心就梓。盛欲公諸同志。商余校正。用識一言。余惟斯序得斯註。能使全經大旨。披卷了然。凡我同人。自宜履恩戴德。將心融而神領之。當有悟如來藏性者在。余固不贅云。

光緒壬寅春王月雁南受業比丘華山拜跋